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桦财采投处（2024）4号

投诉人：黑龙江益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北环街43号

被投诉人：桦南县教育局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新兴路西段

相关供应商：黑龙江浓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忠信社区金利综合楼196号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桦南县教育局桦南县2024年学生营养餐（牛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822]JMSC[GK]20240002）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投诉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投诉采购人，桦南县教育局在接到我司的质疑函后草率答复，没有起到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供应商的合理质疑请求，我司怀疑采购人并没有重新组织专家对我司投诉内容进行评审，如甲方有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请答复告知我司重新组织的时间，地点，专家姓名，如果采购人不能提供，我将严重怀疑采购人偏袒预中标公司，为其谋取中标。

（二）本公司投诉采购人，桦南县教育局在接到我司的质疑函没有起到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我司的投诉内容予以答复，采购人

的答复函只答复了“经核查，预中标公司所投价格不存在低价恶意竞标。此次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执行，不存在任何倾向性。”并没有告知我司此次面对我司的质疑是如何核查和评审的，我司要求采购人公开我司投诉部分预中标公司标书，对其公开核查和评审，给到我司全面答复。

（三）我司投诉采购人，桦南县教育局对我可提出的质疑，采购人给予的质疑答复应付了事，我司怀疑预中标公司和采购人或专家评审有私下往来，采购人和专家存在偏袒行为、我司要求采购人重新更换专家，对我司提出的投诉进行重新评审。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查证，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三、评审程序：表三详细评审表：桦南县 2024 年学生营养餐（牛奶）载明“技术要求（10.0 分）、供货保障方案（9.0 分）、质量保证方案（12.0 分）、仓储管理方案（15.0 分）、配送服务（6.0 分）、车辆及人员配备（4.0 分）、应急预案（6.0 分）、售后服务（8.0 分）、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1. 桦南县教育局《回复函》载明“采购人针对投诉人前期的质疑,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11时,在佳木斯市向阳区港龙东方城中拓招标代理公司二楼评标室,组织了三位专家刘晓琳、霍志军、张国林,对质疑请求进行了评审,并给出答复意见,因此投诉人该项投诉事项不符合事实。采购人针对该项投诉,仍按上次专家评审意见答复:预中标公司所投价格,不存在低价恶意竞标行为;此次专家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执行,不存在任何倾向性。该项质疑属于投诉人主观臆想,采购人与三家投标公司从未有私下接触行为,也没有偏袒任何一方的事实存在”,由此说明桦南县教育局在接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后并未草率答复,而是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了质疑答复,采购人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供应商的合理质疑请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规定,除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可以进行重新评审外,不得进行重新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回复(留言编号:1474-3674985)的留言明确指出:“1.《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中的重新评审，是指针对（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四种情形进行纠错。2. 原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疑事项发表意见不属于重新评审”。评标结果是由原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的，采购人没有权力组织专家重新评审，无法证实采购人偏袒中标供应商，更无法认定为其谋取中标。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经查证，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三、评审程序：表三详细评审表：桦南县 2024 年学生营养餐（牛奶）载明“技术要求（10.0 分）、供货保障方案（9.0 分）、质量保证方案（12.0 分）、仓储管理方案（15.0 分）、配送服务（6.0 分）、车辆及人员配备（4.0 分）、应急预案（6.0 分）、售后服务（8.0 分）、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1. 经核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三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别为：黑龙江浓绿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414,840 元；黑龙江禄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414,840 元；黑龙江益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159,896 元；三家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两家投标报价平均值为：3,787,368 元；中标供应商黑龙江浓绿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报价偏离 -9.84% ($3,414,840 \div 3,787,368 = 90.16\%$)，由此可以认定中标公司所投价格不存在低价恶意竞标。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据此，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2. 经核查黑龙江浓绿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发现存在以下缺陷，即“1. 第 40 页，蛋白质 3.6g/100g 与第 59 页产品检测报告中蛋白质 3.59g /100g 和 3.68g /100ml 内容前后不一致；2. 第 149 页，“蒙牛仍然是现代牧业”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3. 第 232 页，“蛋白质 3.0/100g”与第 59 页产品检测报告中“蛋白质 3.59/100g”内容前后不一致；4. 第 265 页，“幼儿园库房”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5. 第 267 页，“幼儿园”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6. 第 47 页，“提供仓储库房租赁合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7. 第 376 页，“2. 食品验收标准（5）保质期限”与第 40 页“质保期 6 个月”内容缺失；8. 第 385 页，“凡应当场过磅计量或检尺换算计量的，按程序和规定检斤、检尺，并将磅码单抄件、检尺

单抄件及出门证一并交提货人，亦应请提货人在原始磅码单及出门证上签名。”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9. 第 369 页，“货物登记”内容缺失；10. 第 388 页，“库房安全方案”和“卫生环境管理方案”内容缺失；11. 第 411 页，三处“幼儿园库房”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12. 第 433 页，“接受市教育局委托”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13. 第 439 页，配送线路中“各学校从一个学校到另一个学校依次配送”内容缺失；14. 第 459 页，“联系电话”内容缺失；15. 第 488 页，“产品从内蒙古运输到仓库”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16. 第 489 页，“伊利集团对产品质量的高度负责”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17. 第 502 页，“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与第 487 页，“2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内容前后不一致；18. 第 504 页，“产品从内蒙古运输到仓库后”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19. 第 504 页，“伊利集团对产品质量的高度负责”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20. 第 506 页，“伊利集团第一时间协助校方进行调查”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21. 第 545 页，“与伊利集团的专业运维人员一起”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22. 第 554 页，“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派技术人员及专管员到校服务”与第 487 页，“2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内容前后不一致。”

经核查黑龙江禄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发现存在以下缺陷，即“1. 第 25 页，蛋白质 3.6g/100ml 与第 31 页检测报告中蛋白质 3.62g/100ml 前后内容不一致；2. 第 25 页，钙 120mg

与第 33 页检测报告中钙 123mg 前后内容不一致；3. 第 41 页，蛋白质 3.6g/ml 与第 31 页检测报告中蛋白质 3.62g/ml 前后内容不一致；4. 第 41 页，钙 120mg 与第 33 页检测报告中钙 123mg 前后内容不一致；5. 第 129 页，一级召回应当在 1 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 2 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 3 日内与第 130 页一级召回应当在 3 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 5 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 7 日内前后内容不一致；6. 第 227 页，兽医日常工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7. 第 231 页，牧业事业部兽医流程汇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8. 第 126 页，离墙 30 厘米以上，最底层隔离地面 40 厘米以上与第 441 页离墙 10-15 厘米，最底层隔离地面 10-15 厘米前后内容不一致；9. 第 134 页，离墙壁不得小于 30 厘米与第 441 页离墙 10-15 厘米前后内容不一致；10. 第 443 页，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解决处理完毕与第 687 页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前后内容不一致；11. 第 443 页，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解决处理完毕与第 689 页承诺提供 24 小时内解决方案或处理意见前后内容不一致；12. 第 517 页，产品与墙体间距 30cm 产品与地面间距 15cm 与第 441 页离墙 10-15 厘米，最底层隔离地面 10-15 厘米前后内容不一致；13. 第 743 页，(4)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响应，需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人员与第 443 页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解决处理完毕前后内容不一致；14. 第 745 页，每 100ml 纯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3.6g 与第 31 页检测报告中蛋白质 3.62g/ml

前后内容不一致；15. 第 745 页，每 100ml 纯牛奶中，钙 120mg 与第 33 页检测报告中钙 123mg 前后内容不一致”。

经核查黑龙江益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发现存在以下缺陷，即“1. 第 30 页，未见伊利学生奶检测报告，仅凭外包装印制参数无法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要求，内容缺失；2. 第 82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牛奶安全法》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3. 第 122 页，“提供仓储库租赁合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4. 第 200 页，“配送路线”内容缺失；5. 第 267 页，《汽车运输牛奶规则》（JT617-2004）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正确的是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6. 第 288 页，岗位安排职责：驾驶员，内容缺失。

投标文件存在的上述缺陷原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并未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分标准给予扣分，属于对已量化的评分项打分有应扣未扣的情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无效。据此，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的规定，不能公开预中标公

司标书，也不能公开核查和评审。据此，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经查证，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规定，除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要求采购人重新更换专家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重新评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回复（留言编号：1474-3674985）的留言明确指出：“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中的重新评审，是指针对（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四种情形进行纠错。2.原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疑事项发表意见不属于重新评审”。供应商投诉处理过程中，聘请专家进行调查取证、组织质证等不属于重新评审，只作为财政部门作出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的重要依据，并不能由此而改变原评审结果。经核

查，并未发现中标公司和采购人或专家评审有私下往来，也未发现采购人和专家存在偏袒行为。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3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评审委员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问题，本机关将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桦南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桦南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